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544號

上訴人 龍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妙鳳

訴訟代理人 莊佳樺律師

被上訴人 梨誠國際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誠揚

訴訟代理人 何念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4月27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翠華

法官 許炎灶

法官 黃珮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文儀